

# 会东县政协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会东县委员会



政协东县委员会机关大院



政协东县第七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合影



1991年3月，四川省政协主席廖伯康（前排左六），凉山州政协主席毕玉华（前排左三）到会东视察与会东县领导及政协同志合影。



1989年5月，凉山州政协副主席杨文宽（前排左一）到会东视察政协工作。



中共会东县委、县人大常委、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共商全县经济发展战略。



出席政协会东县七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认真讨论会东县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十年规划“八五”计划。



县政协委员视察会东县马鞍电站



县政协委员视察山区小学危房。呼吁全县集资办学，改善校舍为九〇年实现校校无危房作出贡献。



《会东县政协志》编辑委员会全体同志



政协会东县七届委员会领导及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二排左起：副主席孔祥泰、傅万保、陈继禄、主席余福开、副主席潘树德、安德万、禄正文）。



# 荣誉证书

政协  
授予 会东县委员会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先进集体称号

مجلس التعاون الوطني  
۱۹۹۰

ئىتتىپاقلىق — تەرەققىيات

تتىماقتىلىق — العا باسارلىق

Donzgez Cinbu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月



# 目 录

图片		
序		
凡例		
概述	.....	1
第一章	大事记.....	5
第二章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7
第一节	会理县各代会.....	17
第二节	巧家县各代会.....	18
第三节	会东县各代会.....	18
第三章	会东县政协成立后的十年.....	20
第一节	一至三届委员会.....	20
第二节	一至三届常委会的主要活动.....	33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中的会东县政协.....	41
第五章	新时期的会东县政协.....	43
第一节	四至七届委员会.....	43
第二节	四至六届常委会的主要活动.....	64
第六章	人物简介.....	75
第七章	政协机关.....	79
第一节	党群组织.....	79
第二节	机构设置.....	80
第三节	会址、经费.....	84
附录	.....	8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介.....		86
二、会理县民族团结公约.....		88
三、中共会东县委（1985）15号文件.....		89
四、政协决议选载.....		93
五、中共会东县委副书记曹永葆在县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98
六、新时期要更加发挥政协职能作用.....		101
七、为结束我县粮食徘徊局面献计出力.....		105

八、关于发展烤烟的考察报告.....	108
九、会东县被选为全国、省、州政协委员名录.....	113
编后记.....	114

# 凡 例

一、《会东县政协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及其基本路线为依据，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照地方志编写原则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精神，搜集、鉴别、整理和使用资料，如实记述我县人民政协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按事以类从、横排竖写、详近略远的原则编写，有志、记、述、图、表、录等体，以志为主。《大事记》用编年体，结合记事本末体。

三、本志资料来源，以会东县档案馆、本会机关和县委统战部档案为依据，也有部分资料是邀请有关历史当事人座谈或访问核实的口碑。

四、本志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会东县委员会，简称会东县政协。从1956年会东县政协建立始，上溯到建国初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下限到1990年12月，时间一律以公元纪年，解放前系指1950年3月23日以前。

五、本志人物，除因事系人外，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各时期有一定代表性的已故人物，分别列写简介或简历。先进人物，以县级及其以上机关批准表彰的为准。

六、文中地名，按所述时限，用当时名称。地名有演变的，第一次出现时，注以今名。人物则直书其姓名或冠以职称（第一次可注明别名，以后从略。），忌用官称、尊称。部分术语，按当时习惯书写。为使读者明其真义，均在文后加以注释。

七、本志以现代汉语记述，文字、数字写法，标点符号用法，均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署现行规定为准。

# 序

“盛世修志”。新中国成立后，全县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风气日益好转，为历代所不能比拟。我县人民政协工作，自1956年建立会东县政协起，在中共会东县委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下，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团结各族各界爱国民主人士，结成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政协《章程》，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参政议政，积极工作，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为促进会东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开创了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现会东政协正遵循中共十三届四、五、六中全会精神，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建设繁荣的新会东，开拓前进。这正是修志的良机，将我会重大历史变革载入志书，是时代的需要，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

《会东县政协志》按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进行编写，内容翔实、全面、系统、客观地反映了会东县政协的历史和现状，揭示了发展的规律和因果，使我们从中找到借鉴，对进一步作好人民政协工作具有历史和现实意义。

本会根据县委、政府部署，于1987年10月组成会东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编写组，开展工作，历时三年，完成志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共会东县委、人大、政府的关心、重视和县志办、档案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在此表示谢意。

《志稿》即将付印，是以为序。

余 福 开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五日

## 《会东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余福开

副主任：潘树德      陈继禄      安德万      禄正文

委员：王少林      喻真阳      龚健柔      伙捕牛儿

陈文铭      杨恒蔚

编写组：喻真阳      艾明发      王春贵      赵世洁

杨智杰      孔燕平

校对：孔燕平      王文裕

主 笔：赵世洁

# 概 述

会东县政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它在中共会东县委领导下，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简称《政协章程》）建立和发展；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准则，根据《政协章程》进行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它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会东县于1952年7月1日新建。建县前，西部地区属会理县，东部地区属云南省巧家县。解放前，汉族地区停滞于封建社会，彝族聚居区停滞于奴隶制社会，经济、文化长期处于落后状态，人民勤劳诚朴慍悍而富于反抗精神。由于历代反动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剥削，挑拨民族关系，以致冤家械斗，此起彼伏，杀人越货，时有发生，社会秩序混乱。

1950年3月，巧家县、会理县先后解放。为了巩固人民政权，建立正常的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人民统战工作，把民族团结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中共会理县委于1950年4月建立，就于同年5月召开了少数民族代表会议，讲明了党的主张和民族政策，同民族上层代表歃血为盟，订立了四条《团结公约》，从而逐步消除历史遗留的民族隔阂。同月，又召开了会理县第一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代会），团结面从民族上层扩大到各族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巧家县在同年4月召开了首届各代会；会东建县后，也召开了各代会。各代会是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会东县政协的前身），代行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至1954年6月，会东县第一次普选工作结束，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成为我县的权力机关，县各代会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1956年6月，召开了会东县政协第一届第一次会议，按《政协章程》规定，会东县政协作为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发挥它的历史作用。自1956年6月到1990年，会东县政协共召开了七届委员会。

自1950年会理、巧家两县第一届各代会起到1990年，会东县政协经过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1956），各代会时期。

自1950年4月起至1954年6月召开会东县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止，会东

地区各界代表出席了会理县一届一至五次、巧家县一至四届、会东县一届一、二次各代会。各代会代行了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消除了民族隔阂，团结了各族各界代表人士，贯彻执行《共同纲领》，执行全国政协决议，对地方重要事务和人民生活重要事务进行协商讨论，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执行各代会的决议，团结动员全县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投入革命运动，进行社会改革，反对国内外敌人，联系人民群众并向政府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巩固人民政权，建立社会正常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阶段（1956—1966）会东县政协建立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

1956年6月，会东县各代会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结束，中共会东县委根据在我县组建人民政协的时机已经成熟，按照《政协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筹备，报经中共西昌地委同意，召开了会东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一届委员45人，其中：中共党员4人，民主党派人士2人，民族上层人士39人；体现了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以民族上层人士为主的统一战线组织。

会东县政协从1956年6月建立之日起，就显示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重大作用。一届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拥护民主改革》的决议，为全县开展民主改革创造了条件。一届二、三次会议相继于同年9、10两月召开，着重协商我县民改工作进行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在中共会东县委领导下，充分发挥了政协的职能作用，创造了全县和平民改的范例。此后在禁烟禁毒、民改复查、平息叛乱等工作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1961年、1963年两次换届，委员增至53人，团结面不断扩大，体现了会东县人民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它在团结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反对国内外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组织和推动各界人士学习时事政治，进行自我思想教育和自我改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段时期，由于党在指导方针上的失误、指导思想逐渐产生“左”的倾向，使人民政协工作在发展中出现了曲折。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我县也伤害了一批党外人士和同盟军中的诤友，损害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一度出现“万马齐喑”的局面。1958年发动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1959年8月，中央发出的“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使指导思想存在“左”的错误更加严重，在对各界爱国民主人士思想改造上的急于求成的主观主义错误连续发生，采取“交心”、“报喜”、“评比竞赛”等违背“自我思想改造”原则的方式，造成了一度政治气氛十分紧张，政协职能作用削弱的后果。此后，党中央在纠正“左倾”冒进错误中，会东县政协，遵照上级指示，采取开“神仙会”等方式进行补救，再度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为顺利渡过困难时

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阶段（1966—1976）“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

同年8月，省、地、“四清”工作团前来会东，对一些爱国民主人士，罗织罪名，进行斗争，导至县政协委员、医生左德茂等自杀身死。同年12月，会东县政协被迫停止活动，很多委员成为专政对象，有的被揪斗，有的被抄家，全部驻会委员被送入“牛棚”，与外界隔绝，监督劳动，改造思想。直到1974年3月，中共会东县委统战部恢复，会东县政协才出现一线生机。县委统战部为了保护驻会委员，做了许多细致工作：一方面，全部驻会委员仍留驻“牛棚”，与外界隔绝，继续参加劳动生产，进行思想改造；另一方面，组织委员学习时事，政治，听取中央和省、地有关文件精神，传达，对地方重要事务和人民生活重要事务进行协商讨论。这些委员，有的虽仍被揪斗，但值得庆幸的是全部驻会委员还得以幸存下来。在这段时期中，委员们坚信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学习和生产实践，不仅学会了生产技能，建成初具规模的生产基地，为国家创造和积累了财富，而且转变了旧有的世界观，思想感情逐渐和劳动人民接近。

第四阶段（1976—1990年）会东县政协的恢复和发展时期。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阴谋，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随着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落实，会东县政协逐渐恢复和发展。

中共会东县委遵循中央和省、州委指示，开展了全面的坚决的，依靠群众和深思熟虑的拨乱反正，清除了“左”的影响，平反、改正了大批“冤、假、错”案，把人民政协工作提上议事日程，调整充实了力量，拨给会址、经费，购置了工作用车，修建了和开展人民政协工作相适应的房舍，拨给了办公楼，为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创造了条件。

1981年2月，会东县政协召开了四届一次会议，委员人数增至66名。团结面增大，知识界委员比重增加，增强了参政议政活力；加强了办事机构，建立了政协党组和党的政协机关支部，加强了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使会东县政协工作走上了正轨，向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制度化、经常化健康发展。至1990年3月召开会东县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时，委员已增至141名。委员中：有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和民族上层代表人士，起义投诚人员，去台、港、澳人员和国外侨胞家属，以及各条战线涌现的先进代表人物，扩大到十六个界别。体现了会东县政协由过去的四个阶级的联盟的组织，发展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



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联盟的组织。现任委员中，既有全国、省、州政协委员，省、州人民代表，德高望重的老干部；知识界委员占58.9%，大多数委员是各部门的业务、技术骨干。会东县政协凝聚了全县人才，成为名实相符的“综合人才库”。会东县政协在县委、政府的支持下扩大了办事机构，充实了力量，成为团结、联系会县人民群众并向政府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在加强民族团结，为维护地方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开创了政协工作新局面，涌现出大批优秀委员。仅五、六两届委员中，受州表彰的就有18人，受县表彰的81人。1990年10月，会东县政协被国家民委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

随着《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制定和1990年6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召开，会东县政协所面临的将是一个更为光明的未来。